

论衡注释

《论衡》注释小组
北京大学历史系

论衡注

卷之四

论 衡 注 释

第 四 册

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

四 讳 篇

【说明】 东汉时期，在天人感应、谶纬迷信思想的统治下，各种迷信忌讳大肆泛滥。从本篇至《解除篇》，是王充批判当时流行的各种迷信忌讳的八篇论文。

本篇批驳了四种迷信忌讳：忌讳在住宅西边扩建新房，忌讳受过刑的人去上坟，忌讳看到产妇，忌讳养育一月和五月出生的孩子。

王充指出，“忌讳非一”，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假托神怪，搬出死人的亡灵，借以恐吓世人，使“世人信用畏避”。其实，世上根本没有什么“鬼神之害，凶丑之祸”的事实，而且各地所讲的忌讳大不相同，毫无固定的标准，如果相信这种“虚妄之言”，那真是大错特错（“误非之甚也”）。他认为，讲究忌讳，不过是为了“教人重慎，勉人为善”罢了。

王充坚持无神论，批判迷信忌讳，这种战斗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俗有大讳四①。一曰讳西益宅②。西益宅谓之不祥，不

四 讳 篇

祥必有死亡，相惧以此③，故世莫敢西益宅。防禁所从来者远矣④。传曰⑤：“鲁哀公欲西益宅⑥，史争以为不祥⑦。哀公作色而怒⑧，左右数谏而弗听⑨，以问其傅宰质睢曰⑩：‘吾欲西益宅，史以为不祥，何如？’宰质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与焉⑪。’哀公大说⑫。有顷⑬，复问曰：‘何谓三不祥？’对曰：‘不行礼义，一不祥也；嗜欲无止⑭，二不祥也；不听规谏，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⑮，慨然自反⑯，遂不益宅⑰。”令史与宰质睢止其益宅⑱，徒为烦扰⑲，则西益宅祥与不祥未可知也。令史、质睢以为西益宅审不祥⑳，则史与质睢与今俗人等也㉑。

① 俗：世俗。 讳：忌讳，禁忌。

② 益：增添，这里指扩建。——一是忌讳在住宅的西边扩建新房。

③ 惧：恐吓。——人们以此互相恐吓。

④ 防禁：禁忌。——这种禁忌由来已久。

⑤ 传：泛指儒家经书之外或解释经书的书籍。

⑥ 鲁哀公：春秋末期鲁国君主。

⑦ 史：记事的史官。 争：通“诤(zhèng 政)”，直言规劝。

⑧ 作色：变了脸色。

⑨ 数(shuò 朔)：屡次。 谏：古代称臣劝君、子劝父、下劝上为“谏”。 弗：不。

⑩ 傅：太傅，古官名。 宰质睢：人名。

⑪ 与：参与，在其中。

⑫ 说(yuè 悦)：通“悦”。

⑬ 过了一会儿。

⑭ 嗜(shì 试)：嗜好。 欲：欲望。 无止：没有止境。

- ⑮ 繆(mù 木):通“穆”,静。 繆然:默默地。 惟:思索。
 ⑯ 颇为感慨地进行了自我反省。
 ⑰ 遂:于是就。 以上事参见《淮南子·人间训》。
 ⑱ 令:假使,如果。
 ⑲ 徒:仅。 ——仅仅因为怕烦扰多事。
 ⑳ 审:果真,确实。
 ㉑ 等:相同。

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谓之凶,益西面独谓不祥,何哉? 西益宅,何伤于地体,何害于宅神? 西益不祥,损之能善乎①? 西益不祥,东益能吉乎? 夫不祥必有祥者,犹不吉必有吉矣②。 宅有形体,神有吉凶,动德致福③,犯刑起祸④,今言西益宅谓之不祥,何益而祥者⑤? 且恶人西益宅者⑥,谁也? 如地恶之,益东家之西⑦,损西家之东,何伤于地? 如以宅神不欲西益⑧,神犹人也,人之处宅欲得广大⑨,何故恶之? 而以宅神恶烦扰⑩,则四面益宅⑪,皆当不祥。 诸工技之家⑫,说吉凶之占⑬,皆有事状⑭。 宅家言治宅犯凶神⑮,移徙言忌岁月⑯,祭祀言触血忌⑰,丧葬言犯刚柔⑱,皆有鬼神凶恶之禁。 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 至于西益宅,何害而谓之不祥? 不祥之祸,何以为败⑲?

- ① 损:减少,拆掉。 ——拆掉西边的房屋就能有好处吗?
 ② 犹:如同。
 ③ 动:行动。 ——行动符合道德,就会招来福佑。
 ④ 刑:法。 起:引起。
 ⑤ 向哪个方向扩建才吉利呢?
 ⑥ 恶(wù 务):憎恶。

四 讳 篇

- ⑦ 在东家的西边扩建新房。
- ⑧ 以：认为。
- ⑨ 人们住房总喜欢宽敞一些。
- ⑩ 而：如果。
- ⑪ “面”字原本作“而”，据伦明录杨校宋本改。
- ⑫ 工技：指各种手工技艺。工技之家：这里指以迷信手段替人占卜吉凶(择时日、看风水等)的人。
- ⑬ 说：解释。占：征兆。
- ⑭ 都有一套说法。
- ⑮ 宅家：推算住宅吉凶的人。治宅：修盖房屋。
- ⑯ 移徙(xǐ 洗)：搬迁。——搬家讲究不要触犯岁月方面的禁忌。
- ⑰ 血忌：迷信说法中的忌日名，逢血忌日忌讳见血，不宜杀牲和针灸。——祭祀讲究避开“血忌”日。
- ⑱ 刚柔：古代用天干(甲、乙、丙、丁……)和地支(子、丑、寅、卯……)相配来计日，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宣扬迷信的人，把甲、丙、戊、庚、壬日称为刚日；乙、丁、己、辛、癸日称为柔日。按照迷信说法，人在刚日死，应选在柔日下葬，柔日死，应选在刚日下葬，否则就是“犯刚柔”，会招来灾祸。参见本书《讯日篇》。
- ⑲ 败：灾害。——会带来什么样的灾害呢？

实说其义①，不祥者，义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②。夫西方，长老之地③，尊者之位也④。尊长在西⑤，卑幼在东⑥。尊长，主也；卑幼，助也⑦。主少而助多，尊无二上⑧，卑有百下也⑨。西益宅⑩，益主不增助⑪，二上不百下也⑫，于义不善⑬，故谓不祥。不祥者，不宜也。于义不宜，未有凶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⑭；田，人所饮食⑮；

宅，人所居处。三者于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与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⑬。田，非人所处，不设尊卑。宅者，长幼所共，加慎致意者^⑭，何可不之讳^⑮？义详于宅^⑯，略于墓与田也^⑰。

① 实：如实，根据事实。 义：道理。

② 西益宅之所以不吉利，是从礼义的角度来考虑的一种禁忌，并不是从吉凶的角度来考虑的一种忌讳。

③ 长老：年长的人。

④ 尊者：辈分高的人。

⑤ 尊长在西：古代室内以坐西朝东的席位为尊。

⑥ 卑幼：指晚辈和年龄幼小的人。

⑦ 助：辅助，从属。

⑧ 一家的尊长只能有一个。

⑨ 而晚辈可以有多个。

⑩ “宅”字原本作“主”，据文意改。

⑪ 意味着增添尊长，不增添晚辈。

⑫ 尊长出现了两个，而晚辈却很少。

⑬ 从礼义上讲是不妥善的。

⑭ 坟墓是埋葬死人的地方。

⑮ 土地是人们获得饮食的地方。

⑯ 因：因此。 慎：慎重，重视。 ——因此忽略而不予重视。

⑰ 是应该格外重视和特别留心的。

⑱ 怎能不讲究忌讳呢？

⑲ 详：周到。

⑳ 所以礼义之禁对于住宅规定得特别周到，对于墓与田则比较忽略。

四 讳 篇

二曰讳被刑为徒①，不上丘墓②。但知不可③，不能知其不可之意。问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讳；受禁行者，亦不晓其忌④。连相放效⑤，至或子被刑⑥，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侧⑦，不敢临葬⑧。其失至于不行吊伤⑨，见佗人之柩⑩。

① 被刑：指受肉刑。徒：罚作苦役的囚犯。被刑为徒：指曾经受到肉刑当过罚作苦役的囚犯的人。

② 丘：指坟头。丘墓：坟墓。

③ 只知道刑徒不可上坟。

④ “晓”字原本作“要”，据伦明录杨校宋本改。

⑤ 放(fǎng 仿)：通“仿”。

⑥ “子”字原本作“于”，据递修本改。——甚至有的儿子受了刑罚。

⑦ 若：或。

⑧ 临：面临。

⑨ “其”字原本作“甚”，据下文“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改。吊伤：祭奠死者或慰问丧主。——这种错误甚至发展到不去吊丧。

⑩ 佗：同“他”。柩(jiù 就)：棺材。——不看别人的棺材。

夫徒，善人也①，被刑谓之徒②。丘墓之上，二亲也③，死亡谓之先④。宅与墓何别？亲与先何异？如以徒被刑，先人责之，则不宜入宅与亲相见。如以徒不得与死人相见⑤，则亲死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⑥，则徒不得上山陵⑦。世俗禁之，执据何义⑧？

① 善：完善。善人：这里指身躯完整无缺的人。

② 遭受肉刑后才叫做“徒”。

③ 二亲：指父母。——坟墓里边埋葬的是父母。

④ 先：自称死去的尊长。例如死去的父母分别称“先考”、“先妣(bǐ 彼)”。

⑤ “以”字原本无，据下文“如以徒不得升丘墓”补。

⑥ 升：上。

⑦ 山陵：帝王的坟墓。上山陵：指给帝王修筑陵墓。

⑧ 根据什么道理呢？

实说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义，义理之讳，非凶恶之忌也。徒之用心①，以为先祖全而生之②，子孙亦当全而归之③。故曾子有疾④，召门弟子曰⑤：“开予足⑥，开予手，而今而后⑦，吾知免夫⑧。小子⑨！”曾子重慎，临绝效全⑩，喜免毁伤之祸也。孔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弗敢毁伤⑪。”孝者怕入刑辟⑫，刻画身体，毁伤发肤⑬，少德泊行⑭，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负刑辱⑮，深自刻责⑯，故不升墓祀于先。古礼庙祭⑰，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惭负先人⑱，一义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处。祭祀之礼，齐戒洁清⑲，重之至也⑳。今已被刑，刑残之人，不宜与祭供侍先人㉑，卑谦谨敬，退让自贱之意也㉒。缘先祖之意㉓，见子孙被刑，恻怛憯伤㉔，恐其临祀㉕，不忍歆享㉖，故不上墓，二义也。

① “之”字原本无，据文意增。——刑徒这样做的用意。

② 全：完好。——认为祖先本来是完整无缺地把子孙生下来的。

③ 做子孙的也应该完整无缺地回到祖先那里去。

④ 曾子：曾参(shēn 身)，孔丘门徒。

四 讳 篇

⑤·门弟子：门徒。

⑥ 开：《论语·泰伯》原作“启”，汉代避汉景帝刘启的讳而改，意思是掀开被子看。

⑦ 从今以后。

⑧ 免：指免于遭受刑罚而使身体损伤。夫：表示感叹的语气词。

⑨ 小子：对门徒的称呼。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⑩ 临死时检验身躯完好无损。

⑪ 引文参见《孝经·开宗明义》。

⑫ 怕：通“迫”。入：遭受。刑辟：刑罚。

⑬ 毁伤发肤：指因为受到髡(kūn 坤)刑或黥(qíng 情)刑，而被剃去头发或在脸上刺字。

⑭ 泊：通“薄”。——这是由于道德差，行为恶劣。

⑮ 负：遭受。——惭愧自己受了刑罚的污辱。

⑯ 内心深深地责备自己。

⑰ 庙祭：在祖庙中祭祀。

⑱ 负：对不起。

⑲ 齐(zhāi 斋)：通“斋”。齐戒：即斋戒。古人在祭祀之前，不喝酒，不吃荤等，以示虔诚，叫做“斋戒”。洁清：指沐浴洁身。

⑳ 重：郑重。——郑重其事到了极点。

㉑ 供侍：供奉伺候。

㉒ 自贱：自认为卑贱。

㉓ 缘：推究，推想。

㉔ 惻怛(cè dá 策达)：非常悲伤。慝：同“惨”。慝伤：惨痛。

㉕ 其：指“先祖”。临：来到。祀：指祭祀的地方。

㉖ 歆(xīn 欣)：指所谓鬼神享受供物。

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①，知太王意欲立之②，入吴

采药^③，断发文身^④，以随吴俗。太王薨^⑤，太伯还，王季辟主^⑥。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⑦，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⑧，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⑨。”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⑩。夫徒不上丘墓，太伯不为主之义也。是谓祭祀不可，非谓柩当葬身不送也^⑪。

① 太伯：周文王姬昌的伯父。王季：季历，太伯的弟弟，周文王的父亲。圣子：圣明的儿子。

② 太王：即古公亶父(dǎn fǔ 胆斧)，周文王的祖父，“太王”是后来对他追加的尊号。他有三个儿子：太伯、虞仲(仲雍)、季历。意欲立之：指想立王季为继承人，以便将君位递给姬昌。本来，按照奴隶主阶级的礼法，是应该立长子太伯为继承人并且由他的子孙世袭君位的。

③ 吴：古吴地，在今江苏南部。——因此自己便到吴地去采药。

④ 断：剪。断发文身：剪断长发，身刺花纹。这是古代吴地的风俗。

⑤ 薨(hōng 轰)：古代统治阶级称王、侯死为“薨”。

⑥ 辟(bì 避)：通“避”。主：这里指主祭宗庙社稷的人，即君主。

⑦ 之：到，往。越：古越地，在今浙江北部。

⑧ 刑余之人：受过肉刑，肢体残缺的人。这里指自己是断过发，文过身，因而损伤了头发和皮肤的人。

⑨ 宗庙：君主祭祀祖先的地方。社：指所谓土地神。稷(jì 计)：指所谓五谷神。社稷：君主祭祀土神和谷神的地方。

⑩ 权：权变，变通。——王季知道无法推辞，就根据这种特殊情况改变了〔应该由嫡长子继位的〕常规，接受了王位。

⑪ 这只是说不能主持祭祀，并不是说棺材入土时，受过刑的

人不该亲身去送葬啊。

葬死人，先祖痛；见刑人，先祖哀。权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尸①，使先祖有知②，痛尸哀形③，何愧之有④？如使无知⑤，丘墓，田野也，何惭之有？惭愧先者⑥，谓身体刑残，与人异也。古者肉刑⑦，形毁不全⑧，乃不可耳⑨。方今象刑⑩，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⑪。若完城旦以下⑫，施刑⑬，彩衣系躬⑭，冠、带与俗人殊⑮，何为不可？世俗信而谓之皆凶，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⑯，不升佗人之丘，惑也⑰。

① 权：暂且。可哀之身：受过刑的人。——暂且让受过刑的人去葬那个使先祖悲痛的尸体。

② 使：假使。

③ 形：指受过肉刑的人残缺的身軀。

④ 受过刑的人有什么可惭愧的呢？

⑤ 如使：假使。

⑥ 对不起祖先的原因。

⑦ “肉”字原本作“用”，据文意改。肉刑：指切断肢体或割裂肌肤的刑罚。古代肉刑主要有四种，即墨（在额上刺字）、劓（yì，割掉鼻子）、剕（fèi，断足）、宫（男子割掉生殖器）。

⑧ 形毁：肢体残缺。

⑨ 这才不可以去送葬。

⑩ 象刑：传说是古代一种让犯人穿特殊颜色的衣服或特殊式样的鞋以示耻辱的刑法。方今象刑：从汉文帝起，废除墨、劓、剕刑，改为杖刑后穿上特殊颜色的衣服服劳役，有的还要剃去头发，颈上束铁箍。

⑪ 髡(kūn 昆)：古代剃去头发的刑罚。钳：用铁圈束颈的刑罚。

⑫ 完城旦：不残害犯人肢体，强迫他白天防御敌寇，晚上筑城。

⑬ 施(shǐ 姑)：通“弛(shǐ 姑)”，免除。

⑭ 彩衣：指犯人穿的特殊颜色的衣服。系躬：穿在身上。

⑮ 冠：帽子。带：束腰的带子。殊：不同。

⑯ 乡党：同乡，族人，亲戚。

⑰ 惑：糊涂。

三曰讳妇人乳子①，以为不吉。将举吉事②，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③，皆不与之交通④。乳子之家，亦忌恶之，舍丘墓庐道畔⑤，逾月乃入⑥，恶之甚也⑦。暂卒见若为不吉⑧，极原其事⑨，何以为恶？

① 乳：生育。

② 举：办。

③ 度：通“渡”。

④ 交通：来往，接触。

⑤ “舍”字原本无，据文意增。——让产妇住在墓侧或道路旁边的茅舍里。

⑥ 逾月：过了一个月，满月。入：回家。

⑦ 甚：厉害，极。

⑧ 卒(cù 猝)：同“猝”。暂卒：突然。若：仿佛，好象。

⑨ 彻底追问这件事的根源。

夫妇人之乳子也，子含元气而出①。元气，天地之精微也②，何凶而恶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与万物之生何以异？讳人之生谓之恶，万物之生又恶之乎？生与胞俱出③，如以胞为不吉，人之有胞，犹木实之有核也④。包裹

儿身⑤，因与俱出，若鸟卵之有壳，何妨谓之恶⑥？如恶以为不吉，则诸生物有扶壳者，宜皆恶之。万物广多，难以验事⑦。人生何以异于六畜⑧？皆含血气怀子，子生与人无异。独恶人而不憎畜，岂以人体大、气血盛乎？则夫牛马体大于人。凡可恶之事，无与钧等⑨，独有一物，不见比类⑩，乃可疑也。今六畜与人无异，其乳皆同一状。六畜与人无异，讳人不讳六畜，不晓其故也。世能别人之产与六畜之乳⑪，吾将听其讳；如不能别，则吾谓世俗所讳妄矣。

① 元气：即“气”，王充认为它是构成人和万物的物质元素，是天、地、星宿这种物质实体在不断的运动中自然而然施放出来的。

② 元气是天地间最精微的东西。

③ 胞：胎衣。——婴儿出生时胎衣也随之而出。

④ “扶”字原本作“扶”，形近而误，今改。下文“扶壳”的“扶”同此。扶(fū 夫)：同“拊”，花萼。这里指保留在果实上的花萼。

⑤ “裹”字原本作“裹”，据递修本改。

⑥ 有什么妨害而说它恶呢？

⑦ 很难一一列举出来验证一件事情。

⑧ 六畜：牛、马、羊、猪、狗、鸡。

⑨ 钧：通“均”。钧等：相等，相同。

⑩ 只有这一种事物有这种情况，找不出可以类比的东西。

⑪ 别：区别。

且凡人所恶，莫有腐臭①。腐臭之气，败伤人心②，故鼻闻臭，口食腐，心损口恶，霍乱呕吐③。夫更衣之室④，可谓臭矣；鲍鱼之肉⑤，可谓腐矣。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⑥，

不以为忌；肴食腐鱼之肉⑦，不以为讳。意不存以为恶⑧，故不计其可与不也⑨。凡可憎恶者，若溅墨漆，附著人身⑩。今目见鼻闻，一过则已⑪，忽亡辄去⑫，何故恶之？出见负豕于涂⑬，腐溺于沟⑭，不以为凶者，洿辱自在彼人⑮，不著己之身也。今妇人乳子，自在其身，斋戒之人，何故忌之？

① 有：通“为”，如。——没有像腐臭的东西那样可憎的了。

② 败伤：损害。

③ 霍乱：中医泛指有剧烈腹痛、吐泻的肠胃疾病。

④ 更衣之室：指厕所。

⑤ 鮑(bào抱)鱼：腌鱼。

⑥ 有(yòu又)：通“又”。甘：自愿。前一个“之”：到，往。

⑦ 肴(yáo姚)：荤菜，好菜。——把腐鱼的肉当好菜吃。

⑧ 心里不认为那是坏东西。

⑨ 计：计较。后一个“不(fǒu否)”：同“否”。

⑩ 著：依附，沾。

⑪ 已：止，完结。

⑫ 忽：迅速。辄：立即。——很快地就消逝了。

⑬ 豕(shǐ史)：猪。——出门在路上碰见人背着猪。

⑭ 溺(sì思)：死。腐溺：指腐烂的死尸。

⑮ 洿：同“污”。彼人：别人。

江北乳子，不出房室，知其无恶也。至于犬乳①，置之宅外，此复惑也。江北讳犬不讳人，江南讳人不讳犬，谣俗防恶②，各不同也。夫人与犬何以异？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恶或不恶，或讳或不讳，世俗防禁，竟无经也③。

四 讳 篇

① 犬乳：母狗产子。

② 谣俗：风俗。 防：禁。

③ 经：常，固定标准。——竟然是没有固定标准的啊。

月之晦也①，日月合宿②，纪为一月③。犹八日④，月中分谓之弦⑤；十五日，日月相望谓之望⑥；三十日，日月合宿谓之晦。晦与弦、望一实也，非月晦日月光气与月朔异也⑦。何故逾月谓之吉乎⑧？如实凶，逾月未可谓吉；如实吉，虽未逾月，犹为可也⑨。

① 晦(huì 会)：夏历每月的最后一天，地球上看不到月光。

② 合宿(xiù 秀)：古代以二十八宿作为观测日月五星运行所经位置的标志，有时日月五星中有两个或几个正好交会于同一位置，称为合宿。日月合宿：指夏历每月初一前后，月球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地球上看不到月光。

③ 纪：通“记”。

④ 如同初八那天。

⑤ 中分：指月亮呈半圆形。夏历初七、八是“上弦”月，二十二、三是“下弦”月。

⑥ 前一个“望”：看。 后一个“望”：夏历每月十五前后，地球运行到月亮和太阳之间，这一天太阳西下时，月亮正好从东方升起，地球上看到的是满月。

⑦ 朔：夏历每月的初一。——并不是月底那一天的太阳和月亮的光气与初一有什么不同。

⑧ 为什么说〔产妇〕满了月就算吉利呢？

⑨ 仍可以说是吉利的。

实说，讳忌产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洁清，不欲使人被